

攀枝花市仁和区惠企政策清单

序号	惠企政策事项名称	政策类型	政策出处 (文件名称及文号)	适用范围	申报条件	所属类别	承办部门	咨询电话	是否可对外公开	备注
1	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	税收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1号)	各类企业	生产、生活性服务企业	主动行使	仁和区税务局	0812-2917240	公开	
2	公共交通运输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税收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2号)	公共交通运输服务企业	公共交通运输服务企业	主动行使	仁和区税务局	0812-2917240	公开	
3	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	税收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0号)	各类企业	全行业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及个体工商户	主动行使	仁和区税务局	0812-2917240	公开	
4	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	税收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4号)	各类企业	1. 纳税信用等级为A级或者B级; 2. 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骗取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 3. 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 4. 2019年4月1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依申请	仁和区税务局	0812-2917240	公开	
5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税收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5号)	各类企业	1. 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 免征增值税; 2. 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 暂停预缴增值税。	主动行使	仁和区税务局	0812-2917240	公开	
6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税收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3号)	从事研发活动的各类企业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可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主动行使	仁和区税务局	0812-2917239	公开	
7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创业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依申请事项	仁和区政府采购中心	0812-2911927	公开	
8	四川省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申报审核暂行办法	税收	川残联〔2021〕22号	行政区域内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	1.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二代残疾人证; 2. 签订劳动合同; 3. 单位购买社保、医保; 4. 劳动报酬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行政确认	仁和区残联	0812-3989237	公开	
9	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	社保	1、《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22〕29号) 2、《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关于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问题的通知》(川人社发〔2022〕11号)	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5个特困行业; 农副产品加工业、纺织业等17个困难行业; 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所有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社会组织参照暂时困难的中小微企业缓缴政策执行。	符合申报范围的企业, 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特困行业社保费缓缴申报表》、《承诺书》进行申报。	依申请事项	仁和区社会保险事务中心	0812-2912590	公开	
10	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	社保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23号)	所有参加失业保险的单位	本业务无需参保单位申报, 业务经办系统直接将失业保险总费率降至1%(其中用人单位缴费费率为0.6%、职工个人缴费费率为0.4%)。	主动行使事项	仁和区社会保险事务中心	0812-2237310	公开	

序号	惠企政策事项名称	政策类型	政策出处 (文件名称及文号)	适用范围	申报条件	所属类别	承办部门	咨询电话	是否可对外公开	备注
11	企业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岗位补贴	补贴	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做好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 岗位补贴工作的通知(攀人社发〔2021〕404号)	企业	对招用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就业困难人员, 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给予岗位补贴。	依申请事项	仁和区就业创业中心	0812-29004310	公开	
12	小型微型企业招用毕业年度(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补贴	攀枝花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做好《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十五条 措施》宣传工作的通知(攀就业办发〔2022〕2号)	企业	小型微型企业招用毕业年度(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签订1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的。	依申请事项	仁和区就业创业中心	0812-29004310	公开	
13	企业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岗位补贴	补贴	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做好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 岗位补贴工作的通知(攀人社发〔2021〕404号)	企业	对招用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就业困难人员, 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给予岗位补贴。	依申请事项	仁和区就业创业中心	0812-29004310	公开	
14	就业见习补贴	补贴	攀枝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攀枝花市财政局 关于开展攀枝花市青年就业见习工作的通知 (攀人社发〔2019〕316号)	企业	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中职、技校毕业生及在就业服务管理信息系统中登记失业的 16-24 岁青年参加见习人员。	依申请事项	仁和区就业创业中心	0812-29004310	公开	
15	企业吸纳就业奖补	补贴	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企业	吸纳脱贫劳动力就业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的企业。	依申请事项	仁和区就业创业中心	0812-2904310	公开	
16	岗前技能培训	培训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关于印发《攀枝花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0-2021年)的通知》(攀办发〔2020〕2)号、四川省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攀枝花市职业技能培训管理的办法》的通知》(攀人社发〔2020〕84号)	企业	经培训合格并取得相应证书的。	依申请事项	仁和区就业创业中心	0812-2902211	公开	
17	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	培训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关于印发《攀枝花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0-2021年)的通知》(攀办发〔2020〕2)号、四川省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在全市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的通知》(攀人社发〔2019〕335号)	企业	培养对象为经批准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企业的职工或接受培训工种为职业资格目录类工种的企业职工, 应参加职业技能鉴定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并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可申领培训补贴; 培养对象为非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企业的职工且培训工种为非职业资格目录类工种, 应参加培训结业考核并取得培训合格证书后可申领补贴。	依申请事项	仁和区就业创业中心	0812-2902211	公开	
18	小额担保贷款贴息	贷款贴息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川财金〔2020〕30号)	小微企业	小微企业申请财政贴息的条件1、属于《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法(2017)》(国统计〔2017〕213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 以及2020年4月15日到2020年12月31日期间,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符合条件的出租车、网约车企业或其子公司。2、小微企业当年(申请资格审核12个月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条件的人数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15%(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8%)、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3、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严重违法违规信用记录。	依申请事项	仁和区就业创业中心	0812-2904311	公开	
19	稳岗返还	社保	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转发《关于做好2022年稳岗返还预发放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攀人社发〔2022〕78号)	企业、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	1、截止2021年末, 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12个月以上; 2、无严重违法失信记录; 3、非列入出清名单的僵尸企业; 4、裁员率不高于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5.5%), 30人及以下的参保单位裁员率不高于平均参保职工总数的20%。	依申请事项	仁和区就业创业中心	0812-2905723/2234759	公开	
20	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创业补助	创业	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促进人力资源聚集十六条政策措施市本级业务经办流程(第10条第11条)》的通知(攀人社发〔2021〕344号)	国有企业、集体企业、股份合作企业、联营企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私营企业	引进毕业生须在 30 周岁及以下, 补助享受期限累计不超过 3 年, 中途离攀停发补助。	依申请事项	仁和区就业创业中心	0812-2904311	公开	

序号	惠企政策事项名称	政策类型	政策出处 (文件名称及文号)	适用范围	申报条件	所属类别	承办部门	咨询电话	是否可对外公开	备注
21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引才奖补	创业	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促进人力资源聚集十六条政策措施市本级业务经办流程(第10条第11条)》的通知(攀人社发〔2021〕344号)	国有企业、集体企业、股份合作企业、联营企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私营企业	为在攀登记注册的企业引进毕业2年内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或中级工(四级职业技能等级)及以上技能人才的经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人才工作站的高校(含职业院校)。引进的毕业生须与就业企业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在攀缴纳全部社会保险。每位引进人员仅能享受一次。	依申请事项	仁和区就业创业中心	0812-2904311	公开	
22	大中专毕业生自主创业场租补贴、基本运营综合补贴	创业	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促进人力资源聚集十六条政策措施市本级业务经办流程(第10条第11条)》的通知(攀人社发〔2021〕344号)	国有企业、集体企业、股份合作企业、联营企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私营企业	毕业5年内处于失业状态的大中专及以上学历毕业生自行租用、利用自有房产在攀首次创业且正常经营半年以上,申报时仍处于正常经营状态的,可享受最长不超过36个月的补贴,无经营行为或注销营业执照后不再享受补贴。自行租用场地的创业者吸纳了就业人员并为其在攀缴纳了全部社会保险费的,其吸纳就业期间给予500元/月租金补贴,租金不足500元/月的按实际金额计;其它给予300元/月租金补贴,租金不足300元/月的按实际金额计。利用自有房产创业吸纳了就业人员并为其在攀缴纳了全部社会保险费的,其吸纳就业期间给予300元/月基本运营综合补贴;其它给予150元/月基本运营综合补贴。	依申请事项	仁和区就业创业中心	0812-2904311	公开	
23	生产经营主体吸纳就业奖补	补贴	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就业帮扶有关补贴申领工作的通知(攀人社发〔2022〕199号)	生产经营主体	吸纳10名以上脱贫劳动力就业,并参加社会保险或银行代发工资的生产经营主体。	依申请事项	仁和区就业创业中心	0812-2904310	公开	
24	就业帮扶基地奖补	补贴	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就业帮扶有关补贴申领工作的通知(攀人社发〔2022〕199号)	企业、生产经营主体	吸纳10人以上脱贫人口就业的就业帮扶基地。	依申请事项	仁和区就业创业中心	0812-2904310	公开	
25	企业吸纳外地人员来攀就业奖补	补贴	关于开展企业吸纳外地人员来攀就业奖补申报工作的通知(攀人社发〔2022〕142号)	市内中小微企业、农业生产经营主体、民办非企业单位	按1000元/人给予用人单位一次性就业奖补贴。	依申请事项	仁和区就业创业中心	0812-2904311	公开	
26	新视窗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免开低收费服务	服务	《仁和区人民政府与仁和区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实施免费低收费开放服务项目合作协议》	私营企业	符合条件: (一)与仁和区人民政府签订实施免费低收费开放服务项目合作协议。 (二)仁和区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在全民健身日全面免费向社会开放。 (三)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仁和区全民健身活动中心每年将场馆名称、地址、免费或低收费服务项目、开放时间等内容向当地体育主管部门进行备案登记。 (四)仁和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建立开放服务制度,在显著位置向公众免费或低收费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时间和收费标准等。	主动行使事项	仁和区教育体育局	0812-2922858	公开	
27	新视窗全民健身活动中心申报四星级体育服务综合体	服务	四星级体育服务综合体申报书,四川省体育局文件川体发〔2019〕34号	四星级体育服务综合体	符合条件: (一)在工商注册登记,且具备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等证照。 (二)具有健全的人事、后勤、运营、财务等内部管理制度。 (三)安全管理制度健全,安全保障措施得力,风险防范机制运行顺畅,自正式开业以来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体育质量事故、环境污染事故及公共卫生事件。 (四)针对游泳等高风险性体育项目的经营须具有高风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 (五)每个运动项目接待处醒目位置公示社会体育指导员、游泳救生员等体育专业技术人员信息。	主动行使事项	仁和区教育体育局	0812-2922858	公开	

序号	惠企政策事项名称	政策类型	政策出处 (文件名称及文号)	适用范围	申报条件	所属类别	承办部门	咨询电话	是否可对外公开	备注
28	《关于进一步激励企业上市挂牌的补充通知》	融资	攀办发〔2021〕57号	有关的企业事业单位	根据《关于进一步激励企业上市挂牌的补充通知》，符合政策要求进行申报	依申请事项	仁和区财政局	0812-2900533	公开	
29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支持股权融资补助办法》的通知	融资	攀办发〔2020〕63号	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攀枝花市支持股权融资补助办法》的通知的要求，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申报	依申请事项	仁和区财政局	0812-2900533	公开	
30	支持降低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成本	补贴	《四川省财政金融互动奖补资金管理办法》(川财规〔2022〕9号)	地方法人银行	根据《四川省财政金融互动奖补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的要求，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进行申报	依申请事项	仁和区财政局	0812-2900533	公开	
31	证照分离	服务	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国发【2018】35号)	所有市场主体	身份证	依申请事项	仁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0812-2913715	公开	
32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支持	科技	攀仁府办【2016】80号	所有企业	以文件规定为准	依申请事项	仁和区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	0812-3134030	公开	
33	攀枝花市科技创新政策六条实施细则	科技	攀科发【2020】83号	所有企业	以文件规定为准	依申请事项	仁和区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	0812-3134030	公开	
34	科技创新新券实施管理	科技	《攀枝花市科技创新新券实施管理办法》(攀科发〔2020〕78号)	所有企业	以文件规定为准	依申请事项	仁和区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	0812-3134030	公开	
35	水电消纳示范企业	服务	川府发〔2018〕26号	工业企业	新增工业企业(含存量工业企业单独装表的扩建产能)	依申请事项	仁和区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	0812-3134020	公开	该项政策执行到2022年底。待新的政策出来后，根据文
36	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规费	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14]8号)	1.建设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服务设施、孤儿院、福利院等公益性工程项目的; 2.农民依法利用农村集体土地新建、翻建自用住房的; 3.按照相关规划开展小型农田水利建设、田间土地整治建设和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建设的; 4.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市政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项目的; 5.建设军事设施的; 6.按照水土保持规划开展水土流失治理活动的; 7.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其他情形。	符合适用范围的开发建设项目	主动行使	仁和区水利局	2907963	公开	